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宝鸡市公安局

宝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698号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宝鸡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高速公路 清障施救服务收费相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区发改局（经发局）、交通运输局、公安局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收费行为，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结合我市高速公路清障施救实际操作情况，现将相关收费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高速公路施救服务夜间时段为：20:00 至次日 6:00。

二、各施救企业要加强价格自律和行业自律，严格按照本通知和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门印发的《关于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宝发改收费发〔2021〕260号）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、分解项目收费或强制服务并收费，不断规范收费行为，提高服务

质量。

此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宝鸡市交通运输局



宝鸡市公安局
2023 年 11 月 16 日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6 日印发

共印 15 份